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 2014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相應期內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3	<b>12,903,926</b>	13,885,219	<b>40,036,696</b>	40,560,7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b>367,568</b>	1,229,092	<b>1,091,268</b>	4,785,163
		<b>13,271,494</b>	15,114,311	<b>41,127,964</b>	45,345,931
行政開支		<b>(4,834,512)</b>	(4,887,874)	<b>(14,681,794)</b>	(14,610,626)
其他經營開支		<b>(3,367,132)</b>	(6,052,163)	<b>(15,043,781)</b>	(11,926,789)
財務費用	4	<b>(986,431)</b>	(476,016)	<b>(2,587,666)</b>	(1,093,288)
<b>除稅前溢利</b>	5	<b>4,083,419</b>	3,698,258	<b>8,814,723</b>	17,715,228
所得稅開支	6	<b>(634,845)</b>	(469,276)	<b>(1,397,080)</b>	(2,463,003)
<b>期內溢利</b>		<b>3,448,574</b>	3,228,982	<b>7,417,643</b>	15,252,225
<b>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6,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虧損／(收益)		—	160,855	—	(176,555)
		—	160,855	—	(170,555)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3,448,574</b>	3,389,837	<b>7,417,643</b>	15,081,67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b>每股盈利</b>					
基本	8	<b>0.24</b>	0.27	<b>0.56</b>	1.37
攤薄	8	<b>不適用</b>	不適用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集團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收益指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由於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財務資料，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及資產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並存置於香港。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貸款利息收入	12,903,926	13,885,219	40,036,696	40,560,768
<b>其他收入：</b>				
其他費用收入	55,732	61,476	174,291	195,019
銀行利息收入	1	1	72	182
租金收入總額	311,835	278,168	916,905	825,341
股息收入	—	93,059	—	260,733
	<b>367,568</b>	432,704	<b>1,091,268</b>	1,281,275
<b>收益：</b>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1,7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796,388	—	1,803,888
	—	796,388	—	3,503,888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b>367,568</b>	1,229,092	<b>1,091,268</b>	4,785,16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b>13,271,494</b>	15,114,311	<b>41,127,964</b>	45,345,931

###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費用	3,750	3,750	11,250	11,250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	279,668	270,622	908,786	812,449
其他借貸利息	703,013	201,644	1,667,630	269,589
	<b>986,431</b>	476,016	<b>2,587,666</b>	1,093,288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36,519	382,435	1,127,889	1,156,862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攤銷	17,605	17,605	52,816	52,816
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90,000	1,206,000	3,585,137	3,621,1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125	136,125	408,375	408,375
	1,326,125	1,342,125	3,993,512	4,029,564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61,146	2,398,903	7,366,166	7,154,2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292	114,307	395,639	428,069
	2,575,438	2,513,210	7,761,805	7,582,2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796,388)	—	(1,803,88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1,700,000)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 樓宇支付的最低租金	306,250	291,300	915,250	864,068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1,730,331	4,106,503	9,261,148	5,724,430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b>634,845</b>	469,276	<b>1,397,080</b>	2,463,0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0.3港仙，合共3,6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已批准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合共2,880,000港元。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3,448,574</b>	3,228,982	<b>7,417,643</b>	15,252,225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40,000,000</b>	1,200,000,000	<b>1,329,230,769</b>	1,117,216,117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78,552,607	148,309,615	170,555	29,903,926	—	266,936,7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0,555)	15,252,225	—	15,081,670
發行股份	2,000,000	16,000,000	—	—	—	—	18,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23,518)	—	—	—	—	(123,518)
已派付中期股息(附註7)	—	—	(3,600,000)	—	—	—	(3,600,000)
期內權益變動	2,000,000	15,876,482	(3,600,000)	(170,555)	15,252,225	—	29,358,15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00	94,429,089	144,709,615	—	45,156,151	—	296,294,85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12,000,000</b>	<b>94,429,089</b>	<b>142,309,615</b>	<b>—</b>	<b>44,905,226</b>	<b>2,400,000</b>	<b>296,043,930</b>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17,643	—	7,417,643
配售時發行股份	2,400,000	19,200,000	—	—	—	—	21,6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63,452)	—	—	—	—	(763,452)
已派付末期股息(附註7)	—	—	(480,000)	—	—	(2,400,000)	(2,880,000)
期內權益變動	2,400,000	18,436,548	(480,000)	—	7,417,643	(2,400,000)	25,374,19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b>14,400,000</b>	<b>112,865,637</b>	<b>141,829,615</b>	<b>—</b>	<b>52,322,869</b>	<b>—</b>	<b>321,418,121</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經營其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建議於建議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後，按每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並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38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供股透過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預期籌集102,816,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放債及證券相關業務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供股的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前景將進一步看好。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在靈活的業務營運及有效的客戶服務的基礎上，繼續致力維持收益增長及信貸質量。針對競爭激烈的客戶融資市場，本集團將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以面對未來的挑戰，為投資者確保可持續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而收取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保持平穩，由去年同期錄得約40,560,000港元減少至約40,040,000港元。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信貸組合質量改善及客戶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令平均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22.51%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7.23%所致。

同時，隨著本集團致力擴大其貸款組合，平均貸款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0,200,000港元增長約28.97%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09,800,000港元。



## 淨息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息差約16.36%（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2.29%）。淨息差下跌反映期內當前競爭激烈的利率環境下本集團的定價策略。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來自其放債業務收費的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其他收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1,02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090,000港元，升幅約6.93%。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以及辦公室及分行租用成本。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花紅、強制及自願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費等。租用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水電費。行政開支亦包括維修保養費、一般保險費及折舊費等。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4,6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4,610,000港元輕微上升約0.49%。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廣告及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11,930,000港元比較，期內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約15,04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因特定客戶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而增加至約9,260,000港元所致。該增加亦受並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貸款撥備撥回約5,820,000港元所影響。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獨立第三方放債人及銀行貸款以及以其樓宇、投資物業及汽車作抵押自銀行獲取的按揭貸款的利息還款。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9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9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自獨立第三方放債人獲取的財務支援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4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250,000港元減少約51.37%。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的好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冼國林（「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923,520,000	—	16.03% （附註2）

附註1：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及Enhance Pacific Limited（「Enhance Pacific」）為此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好年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並於211,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冼先生被視為於好年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Enhance Pacific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並於1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冼先生被視為於Enhance Pacific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好年及Enhance Pacific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以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好年及Enhance Pacific分別於633,840,000股股份及5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乃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並經參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760,000,000股）計算。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獲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企業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的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好年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45,120,000	14.67% (附註4)
Enhance Pacific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8,400,000	1.36% (附註4)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0,000,000	13.89%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00,000,000	13.89%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627,360,000	62.98% (附註4)
Yuen Shu M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627,360,000	62.98% (附註4)

附註1：好年及Enhance Pacific均由冼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好年目前持有211,280,000股股份，而Enhance Pacific目前則持有19,600,000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好年及Enhance Pacific分別於633,840,000股股份及5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包銷商由Yuen Shu Ming擁有76%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uen Shu Ming被視為於3,627,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乃假設於供股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並經參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760,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企業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該計劃亦令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的人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a)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採納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擔任一間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而該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競爭權益外，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的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健輝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冼國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組成。